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售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鸿业”）15%股权。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 日出售西安新鸿业 35%股权予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因此，经核实，本次出售西安新鸿业 15%股权的事项与 2017 年 12 月出售西安新鸿业 35%股权累计计算，构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泽股份，证券代码：000534）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控股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万泽 01、16 万泽 02）自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停牌及停换股。

公司承诺争取在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组预案或者重组报告书，即最晚将在 2018 年 2 月 26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恢复交易，同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但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6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